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孜芬
電話：03-5257550
電子信箱：02315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842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為避免學生透過網路販售或購買非法濫用物質，請各校加強電信網絡法治教育宣導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6854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教育部校安通報中統計有關藥物濫用之數據顯示，近幾年學生藥物濫用行為中，販售人數及比率有大幅增加趨勢(107年：55人，8.8%；110年：101人，20.5%)。又本部109年度學生認知檢測分析計畫期末報告載述，各學制非法藥物取得來源途徑包括：交友軟體(如Bee Talk)、網路遊戲及通訊軟體(如Line、WeChat)等；以及媒體報導，警方調查毒販過去常用LINE、Instagram(IG)、推特(Twitter)私訊販售毒品，最新之交易平臺，則係年輕人慣用之抖音(TikTok)，以「音樂課」、「營業中」等暗號字眼，留言以「私訊」聯繫。
- 三、承上，鑒於毒品交易模式逐漸轉向網路化，以透過遊戲聊天室、社群軟體或直播平臺等方式聯繫，並匿名躲避警方



學務處 111/05/27 10:16



1110002405

無附件

查緝。為避免學生使用網路販售或購買非法成癮物質，爰
請各級學校強化學生使用電信網路之法治教育，並加強與
檢警合作，共同提升防制成效，確保學生身心健康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
驗國民小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(國小部)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
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